

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函〔2023〕881号

关于同意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小唐字〔2023〕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经审核，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

行，具体如下：

一、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做市交易。

二、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新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司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

四、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你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请你公司在取得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监管第一课”培训。



抄送：中国证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挂牌审查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交易运行管理部，监管执行部，交易监管部，数据管理部，存档。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张卓

共印 2 份